

滑政复决字〔2024〕33号

申请人：方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申请人方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作出的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4〕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3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3月18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4〕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4〕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拘留。

申请人称：2021年6月24日下午五点多钟，申请人在大塔摆摊摆的好好的。旁边卖童鞋的刘某某夫妇说申请人乱摆了，申请人说咋乱了，我在我的地方摆嘞，争吵了几句。然后刘某某就砸

申请人的机器,申请人说刘某某赖孙,刘某某的老婆来打申请人一拳,刘某某打申请人的头,用脚踢肚,把申请人打躺倒在地上了,申请人头疼,又来了一个人又高又胖长的跟刘某某很像的人,就用脚踢申请人的嘴,又踢了几脚头。来围看的人多,第三个人就跟跑了。刘某某打申请人后,申请人被住院。调解时刘某某有口头承认他打了,申请人被打到地上后,刘某某的弟弟过了几分钟后,才脚踢申请人的嘴,又踢了几脚头。之前报警后,申请人一直坚持有第三人殴打,刘某某跟民警说没有,派出所民警在申请人提供证据后,多次去排查,最后确认有第三人刘某1殴打。这是刘某某故意包庇刘某1,故意做伪证,所以,现在刘某某说没有殴打申请人,也是说假话,要求追究刘某某说假话,做伪证的法律责任。刘某某先打我,刘某1后打我,刘某1已认罪打申请人,对刘某某依法进行拘留。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简要案情。2021年6月24日下午6时许在新区明福寺塔广场,方某某、刘某某二人系摆地摊商户,因争地纠纷引发打架,刘某某自称其是摆摊卖鞋的,与对方摆小孩玩具的的摊位女老板发生争执,双方争执过程中,刘某1(刘某某的弟弟)赶到现场,用脚踩躺在地上方某某的嘴巴,经滑县司法鉴定中心对方某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方某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

二、申请人认为刘某某打方某某后,方某某有住院。调解时刘某某有口头承认他打了,方某某被打到在地上后,刘某某的弟弟过了几分钟后,将脚踢方某某的嘴,又踢了几脚。滑县公安局

现答复如下：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及时出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被害人的伤情照片、法医鉴定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被刘某 1 殴打的违法行为。根据申请人方某某、刘某 1、刘某某、薛某某、李某某(现场摆摊场地负责人)向公安机关的陈述，公安机关通过调查取证查明，案发时刘某 1 往方某某嘴上踩了一下的违法事实，方某某陈述“我当时面朝上躺着了，那个男脚正对着踩我的嘴了”，并在陈述笔录签字按手印。证人李某某向公安机关陈述“反正是刘某某没有打方某某”。故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应不予采信。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申请人伤情照片、法医鉴定等证据证实为证。

三、申请人认为刘某某故意包庇刘某 1，故意做伪证，要求追究刘某某说假话、作伪证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主要是刘某某先打、刘某 1 后打，对刘某某依法行政拘留。滑县公安局现答复如下：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及时出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被刘某 1 殴打的违法行为。根据申请人、刘某 1、刘某某、薛某某、李某某(现场摆摊场地负责人)向公安机关的陈述，公安机关通过调查取证，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被刘某某殴打的事实。故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应不予采信。以上事实有申

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为证。

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刘某某不予行政处罚。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方某某和刘某某同为新区明福寺塔广场摆地摊商户。2021年6月24日下午6时许，申请人与刘某某因争地纠纷发生争执，双方争执过程中，刘某某到现场后，用脚踩躺在地上申请人的嘴巴。2021年6月24日18时02分刘某某报警称有人在打架，受伤了。被申请人接警后及时出警。2021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对刘某某进行询问。2021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对薛某某进行询问。2021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方某某进行询问。2021年7月15日，经滑县公安局物价鉴定室鉴定申请人方某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2021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告知申请人方某某和刘某某。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2023年11月份申请人再次提供相关信息，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对刘某某1进行询问并将鉴定结果告知刘某某1。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对刘某某1进行询问。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对李某某进行询问。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对刘某某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同日告知刘某某，次日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2024年3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

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对涉案相关人进行调查询问，收集证据。根据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综合以上证据不能证实刘某某在案发现场有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的违法事实，故被申请人依法对刘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故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4〕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5月8日